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00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分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0元及遲延利息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爭訟。而被告於起訴前之103年5月19日即將戶籍遷入新北市新莊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－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